



新政一览

两部门发文推动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

近日,记者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这是社会救助法颁布实施后的首个配套政策文件,将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作用。

服务类社会救助是通过提供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一种方式,主要面向有需求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以满足其依

靠自身能力难以获取的基本生活方面的服务需求。意见明确,现阶段各地可根据实际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摸清困难群众需求是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前提。意见提出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要科学设置需求评估指标,细化评估标准;要结合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同步开

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做到定期梳理、更新需求台账。

在制定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方面,意见提出,各地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社会救助对象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供给能力等因素,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有针对性地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要求制定清单量力而行,与各项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险

制度做好统筹衔接。

意见还就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合理确定筹资渠道和服务模式作出要求。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彩票公益金、社会捐赠等现有资源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资金筹措渠道,并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按需匹配服务模式。(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农业法修订草案将二审 拟健全农业领域减负长效机制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据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8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届时,农业法修订草案将提请二次审议。

据悉,2026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农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6年4月30日至5月29日,农业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期间,在中国人大网收到120人次提出的534条意见,在代表信息化工作平台收到18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37条意见,3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共提交3054条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农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要修改:一是落实中央有关精神,总结新时代“三农”工作重大成就和经验,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增加规定

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等内容;二是加强农业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增加规定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支持开展农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粮食安全国际治理;三是加强农民权益保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农业领域相关规划的编制进行精简优化;四是明确国家加强乡村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进一步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的衔接,明确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的保护与修复。

此次农业法修改是距2002年全面修订以来的又一次大修,在篇章结构和具体内容上都作了较多调整和完善。对此,黄海华解释道,此次修法,一是全面

总结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成功经验,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为进一步巩固改革实践成果和制度建设成果提供法治保障。二是适应实践需要,将经实践证明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同时着眼于未来农业农村发展的大方向,紧扣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特征和要求,作出相关制度安排。三是完善法律体系,突出农业法在“三农”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发挥好农业法的引领、支撑作用,处理好与其他涉农法律之间的关系,提升“三农”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四是完善支持保障体系,保障农民权益,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奖补等多个方面加大力度,增加农民收入;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保障农民社会保障权利等多个方面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据新华社报道)

医疗保障法草案将三审 拟充实医保基金管理有关规定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据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8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届时,医疗保障法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三审。

据了解,2026年4月30日至5月29日,医疗保障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在中国人大网收到343人次提出的1845条意见,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收到14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39条意见,另收到来信10封。此外,还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听取意见。部分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还有社会公众

对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有关规定、明确居民医保参保资助的对象范围、完善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等提出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医疗保障法草案三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要修改:一是立法目的进一步体现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二是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关规定,三是充实医保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四是细化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结算要求,五是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六是完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医疗保障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涉及多

个方面,社会关注度很高。黄海华透露,医疗保障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积极回应各方意见,根据有关改革精神和做法,规定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组织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性评价时,除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外,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相关企业、专家和参保人员的意见,增强相关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同时,还对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实行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作了规定,为相关改革和工作推进提供法律依据。

(据新华社报道)

两部门发布公告
明确人民币可以买卖和不得买卖的具体情形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了人民币可以买卖和不得买卖的具体情形,细化相关监管要求。为何要规范人民币买卖?这些监管要求有何考量?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也是国家主权与信用的象征。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是维护人民币信誉和法定货币严肃性的要求。专家表示,之前一些规范人民币买卖的举措施行超20年,已与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适应,亟须修改完善。

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表示,一段时间以来,部分不法商家将流通中的人民币乃至普通纪念币作为炒作标的,通过虚假宣传、囤积炒作同号、连号或特定版别人民币、混淆“纪念币”与“纪念章”等手段误导消费者,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货币流通秩序,也助长了市场投机风气,损害了收藏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告,现行流通的人民币不得买卖。经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停止流通的人民币,自停止流通之日起可以买卖;纪

念币可以买卖。专家表示,公告细化了监管要求,提高了监管的适配性。

公告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施策”原则:

一方面,明确禁止现行流通人民币的买卖行为,划定投机炒作、误导销售等违法违规红线,从源头上遏制市场乱象;另一方面,对已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和法定纪念币,则在规范渠道内允许合法交易,保障公众合理的收藏与钱币文化传播需求。(据《光明日报》)

重磅消息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据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8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届时,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将提请二次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结合各方意见,企业破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出六项主要修改:一是明确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临时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二是完善破产管理人范围的规定;三是充分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明确重整前协商的方式、程序并与重整程序衔接,完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及批准制度;四是调整优化关于破产财产清偿顺位的规定;五是完善跨国破产制度,完善我国法院对跨国破产案件管辖权等规定;六是细化完善连带个人债务人债务清理相关制度,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社会关注的困境企业重整制度完善问题,黄海华在记者会上作出详细解读。此次修订在现行重整制度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域外有益做法,多方面优化重整机制:一是明确临时保护制度,保障包括重整程序在内的破产程序顺利进行;二是完善重整申请制度,明确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当事人既可以直接申请重整,也可以在破产宣告前提出重整申请,并规定了人民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时的听证制度;三是加强重整信息披露,要求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及时向相关当事人披露参与重整程序所必需的信息,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四是规范重整投资人招募,明确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重整投资人实行公开招募;五是完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及批准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出资人等当事人在重整中的合法权益;六是增加关于重整前协商的规定,明确重整前协商包括当事人达成重整协议和制定初步重整计划草案预先表决两种方式,并明确两种方式进入重整程序的法律后果,做好与重整程序的衔接。

(据新华社报道)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将二审 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功能